

广州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广体〔2009〕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学术声誉，规范学术行为，加强诚信建设，正确行使学术权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体育学院在编教职工，在读各类学生，继续从事学术活动的离退休人员。以学院名义发表作品的客座教授、进修人员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凡适用于本办法的人员皆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道德要求：

(一) 坚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严格自律，自觉维护学院学术声誉，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

(二) 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反对违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行为；

(三) 树立法制观念和知识产权意识，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

(四) 以德修身，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坚决抵制为人、为学上各种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四条 开展学术研究，参与学术活动的人员应熟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必须做到客观、公允、准确，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本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六条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公开发表，均应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的载体名称及完成时间。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七条 合作研究的成果应依据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分享，合作者应按贡献大小顺序署名。作品的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

第八条 凡接受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九条 委托的研究项目，凡是阶段成果和结项成果涉及委托方的秘密及其有特别要求的部分，在公开发表前均应取得委托方的书面授权。

第十条 填写项目申报书、课题评审、鉴定和评奖等意见时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填补重大空白”等词语，不得故意拔高或贬低他人科研成果；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因各种因素而影响评价的公正性。

第十一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双向匿名或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和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

第十二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在科研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将被认定是违犯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抄袭他人（包括境外学者）已发表的作品或已经完成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二）论文与论著引用他人成果不加注明，或者引用的部分构成本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三）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正式表格上，不如实填写学 经历、学术成果，涂改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利用自身的学术地位、学术评议及评审权力，索取或收受他人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未经合作者同意，盗用合作者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发表，或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署名上不能真实反映合作者的学 术贡献；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论文审稿、课题评审、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成果鉴定、评奖、职称评定及其他相关评审工作等；

（七）未经了解他人的学术成果和学术思想就蓄意歪曲或恶意诋毁；对正常学术批评采取不正当的报复行为，并造成恶劣后果和不良影响；

（八）使用他人作品表演、比赛（包括：各类操舞、武术套路、运动项目等），使用者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九）伪注、伪造、拼凑、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十）虚报科研成果或随意提高个人成果的学术档次；

（十一）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科研成果中署名，分享学术荣誉；

（十二）通过新闻媒体以及其他非学术途径不真实地传播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夸大其效益，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三）不恰当地一稿多用；

（十四）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规范管理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为学术规范的最高仲裁机构，承担对《广州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的实施进行评估和监督的责任；负责查处我院人员学术不端行为，并对与之相关的纠纷进行仲裁。具体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评估学院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工作，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道德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道德的争议，并向学院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二）发现有悖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后，负责召集会议，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

（三）根据需要，聘请有关学科的院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情况进行界定；

（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调查结束前当事人有权要求 向学院学术委员会申辩；

(五) 学术委员会的结论仅限于学术范畴。具体处分事宜，应通过行政程序；

(六) 学术委员会委员本人的行为涉嫌有悖学术道德，调查期间暂时中止其委员职务；若学术委员与当事人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得参加调查工作；

(七) 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在送达学院有关部门之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科研处作为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接受、转送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 (二) 协调调查处理工作；
- (三) 向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送达查处决定；
- (四) 依据《广州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管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 (五) 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
- (六) 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我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举报，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复核，学院将根据权限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一) 属于违犯第三章第十三条中第 12 至第 14 款者，由院学术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

(二) 属于违犯第三章第十三条中第 8 至第 11 款者，撤销或建议撤销所有通过违犯该项学术规范行为而获得的奖励、荣誉或其他资格，追回奖励金，教师暂缓三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当年考核不合格，二年内不得申报科研课题或在学报上发表论文；学生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部给予学纪处分，撤销或建议撤销所有通过违犯该项学术规范行为而获得的奖励、荣誉或其他资格，追回奖励金，警告或暂缓一年硕士论文答辩，不得参评奖学金，不得参评任何优秀或先进。

(三) 属于违犯第三章第十三条中第 1 至第 7 款者，撤销或建议撤销所有通过违犯该项学术规范行为而获得的奖励、荣誉或其他资格，追回奖励金，教师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称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它福利待遇，或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学生取消申请学位答辩资格。

第十七条 对违反学术研究行为规范人员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1-3 年，处分期满，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在受处分期间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所认识，并有纠正错误的行动，且未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可正常聘任，并相应恢复其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学位的资格，相应恢复其原有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规定的人员，将从严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在人事录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论文答辩、课题审批和成果鉴定之前，将认真调查相关人员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并以此作为聘用、考核等的依据之一。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来我院访问、进修的教师，在我院访问、进修期间出现学术不端情形的，我院将取消其进修、访问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接到举报后，及时进行登记。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科研处职责范围的，予以受理；不属于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部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在有关举未被查实前，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二十五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 (二) 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 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专家组完成调查工作后，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被处理人、实名举报人。

第七章 申诉和复查

第二十九条 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对调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向院学术委员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收到申诉，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复查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收到申诉的机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院科研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